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學務處標準作業要項

項目編號	訓-育-04
項目名稱	高三畢業班級校外教學活動(畢業旅行)
承辦人員	訓育組長
辦理時間	每年9月份(依據該學年度行事曆實施)
注意事項	活動時間安排須考慮各類科檢定考試、體育班競賽活動、大學學測日期
有關法令	無
辦理方式	1. 確認活動實施日期。 2. 規劃行程及費用概算，特定活動景點須考慮雨天備案。 3. 與高三導師會商討論並聽取建議，完成活動行程及費用規劃。 4. 簽陳 校長核示後實施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 5. 告知學生活動行程及經費概算，並做第一次參加人數調查。 6. 請庶務組協助辦理活動採購(依需求單位建議採最有利標或最低標辦理)。 7. 印製家長同意書及繳費收據相關資料。 8. 安排各班車次及住宿，並辦理保險事宜。 9. 請教務處協助活動期間相關課務調代課事宜。 10. 提供參加學生名單，並對未參加學生採臨時編班到校正常作息。 11. 召開行前師生說明會並加強注意事項宣導。 12. 檢討成果。

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、高三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(畢業旅行)標準作業流

程圖

